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員工消費合作社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泰訓所合字第 1030000035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社 103 年度報紙類(第二次)採購事項。
依據：法務部 91 年 3 月 7 日法矯字第 0910900468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標的名稱：報紙類。

二、廠商資格：

（一）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經銷與本採購標的相關之項目，並持有政府核發之公司執照或營業登記證（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二）廠商納稅證明：提出最近一期營業稅或所得稅完稅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三）投標廠商如未達三家以上者，得以現場符合投標資格廠商進行議價。

三、領標方式：以電子領標，逕自本所網站下載。

四、公告招標日期：自 103 年 06 月 19 日起至 102 年 06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7 時止。

五、開標地點：台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32 號。(假本所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六、開標日期：103 年 0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30 分整。

七、其他注意事項詳見比價須知。

八、聯絡電話：(089) 891497 轉 121 胡小姐

理事主席 黃敬謀

採購名稱：報 紙 類

投標廠商：

廠　　址：

負責人姓名：

證　件　封

本證件封請依招標審查文件規定裝入證件

一. 承辦證明。

二. 投標廠商切結書。

三. 比價單。

四. 押標金。

五. 繳納押標金申請單。

六.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場 勞工消費合作社

（如逾時寄達主辦機關，視為無效標）

廠　　址：

投標廠商：

掛　號

9 5 9

台東縣東河鄉北源村三十二號
寄達或親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員工消費合作社啓

採購名稱：報 紙 類

開標時間：103 年 6 月 27 日 09 時 30 分 整

截止收件：103 年 6 月 26 日 17 時 止

注意事項：

一、請將證件封及標單封裝入本標封（即外標封）內。

二、本標封之封口應密封，並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未標示時，視同無效。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員工消費合作社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採購廠商資格審查表

<table>
<tr><td rowspan="9">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td><td>序號</td><td>證件名稱</td><td>件數</td><td>相符</td><td>不符</td><td rowspan="4">投標廠商</td><td>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1</td><td>承辦證明</td><td>一件</td><td></td><td></td><td rowspan="2">負責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2</td><td>投標廠商切結書</td><td>一件</td><td></td><td></td><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3</td><td>比價單</td><td>一件</td><td></td><td></td><td>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4</td><td>押標金</td><td>一件</td><td></td><td></td><td rowspan="4">審查結果</td><td></td><td colspan="3">符合規定</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3">不合規定</td></tr>
<tr><td>6</td><td></td><td></td><td></td><td></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3" rowspan="2">證件不全</td></tr>
<tr><td>7</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合計</td><td>四件</td><td></td><td></td><td>主持人</td><td></td><td>評審委員</td><td></td></tr>
</table>

請將各項資格證件依序置於本表後密封於封套內供審查。

負責人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員工消費合作社

投　標　廠　商　切　結　書

本廠商參加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員工消費合作社招標採購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一、本廠商或負責人將遵守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即招標須知第二十三條各項之規定。

二、本廠商或負責人將遵守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禁止聯合行為之規定（聯合圍標）。

三、本廠商或負責人違反上述規定，願接受沒收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絕無異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員工消費合作社

繳納押標金申請單

（本單請先填寫後與押標金一同裝入押標金封內）

茲因參加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員工消費合作社「　　採購」投標，依規定繳納押標金支票或本票（匯票）壹張，其內容如左：

銀行名稱	票面字號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元整

此　請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員工消費合作社　　查照

廠商名稱：　　印

負 責 人：　　印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員工消費合作社

退 還 押 標 金 申 請 單

（請先確實填寫後與押標金一同裝入押標金封內）

一、本公司參加「　　採購」投標，倘未得標、廢標或流標，請將押標金

1、□以當場退還（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2、□以簽開支票　　印花自貼。

3、□以代存　　方式退還。

4、□以入戶信匯　　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

二、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 單位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　　自行處理，押標金新台幣　　元整。

存款行庫					備註
行、庫、局名稱	地址	戶名	種類	帳號	一、戶名以投標廠商（人）本身存款戶為限。 二、代存方式投標廠商（人）本身存款戶以主辦採購機關所在地各行、庫局為限。

此　致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員工消費合作社　　查照

投標廠商：　　印

廠商負責人：　　印

廠（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員工消費合作社採購報紙招標比價須知

一、標的物名稱：報紙類。

二、供應地點：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員工消費合作社。

三、物品規格與種類詳如比價單。

四、廠商資格須領有各報社之承辦證明之一者。

五、比價廠商需自購大型信封袋並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所附文件，封入信封內並於信封袋外註明所投標類別，如未能註明以致影響廠商權益本社概不負責。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一）承辦證明。

（二）投標廠商切結書。

（三）比價單。

（四）押標金。

（五）繳納押標金申請單。

（六）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七）廠商資格審查表。

六、比價單之單項單價應以阿拉伯字填寫，塗改處應加蓋負責人印章，如有漏寫或數字不清者，則該單項以報價無效處理。

七、標件收件截止時間：103年06月26日（星期四）下午17時止，郵寄或親自送達（本社地址：台東縣東河鄉北源村32號）員工消費合作社文書潘銘偉收，逾期概不受理。

八、開標時間：103年06月27日（星期五）上午09時30分整。

九、地點：台東縣東河鄉北源村11鄰32號（假本所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十、開標前由本社先審查廠商資格，資格不符合者不得參加比價。

十一、投標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由授權人員參加採購開標會議，出席人數以1人為限，未參加者視同放棄比、議價權。

十二、比價方式：採現場公開比議價。

十三、決標原則：最低標，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員工消費合作社

商，未到場者本社逕予決標，通知十四日內至本社簽約、否則視同棄權，並沒收押標金。

十四、以單項決標：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一次，如未到場者，視同放棄優先比議價權；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比減價結果最低價仍高於底價時應予廢標或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五、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於該廠商。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社得宣布廢標。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十六、投標廠商所報項目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報列齊全者，該項不予接受。

十七、投標廠商對本社於開標前開標後，依招標文件所提出之澄清、補正、承諾及刪除等要求之確認後事項，不得變更標價。

十八、登記之營業項目與投標類別不同者以廢標處理。

十九、押標金：凡參加比價者，應先繳足押標金新台幣貳萬元。限以郵政匯票或銀行本票裝入證件封（抬頭請書寫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員工消費合作社，本社不收現金)。

二十、未得標者，其押標金於當日繕具領據向本社無息領回。

二十一、得標廠商於得標後，本社將押標金轉繳為履約保證金。

二十二、押標金以銀行票據繳納者，應為即期、劃線並以「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員工消費合作社」為受款人。

未得標廠商應無息發還。「當場退還者」，應憑身份證明文件、投標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在申請單上簽章並加註『退還押標金』。

二十三、押標金不予退還之情形，除另有規定外，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員工消費合作社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者。

二十四、違反下列公平交易法者沒入押標金並移送有關機關偵辦：

（一）第七條聯合行為，謂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

（二）第三十五條（獨佔、聯合、仿冒行為之處罰）違反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一條規定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逾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未相同或類似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二十五、非使用本社所發比價單以報價無效處理，又比價單所列規格內容自行更改者，則該單項以棄權論。開標後廠商不得自行更改投標文件內容，變更投標標的本質。

二十六、得標報商應按日送報如有逾期，依合約書處分。

二十七、每日報紙由廠商送入本所合作社，送入報紙如有毀損或短少報商應自行負責補齊。報商應依本社提供之報紙份數按本所教區分裝送入本社。

二十八、廠商所送之物品，不得夾帶違禁品及防礙本所內秩序之物品，違反者立即終止契約，並依法處理。

二十九、投標廠商不得有聯合行為，經查有聯合行為，沒收押標金，並禁止參與比價。

三　十、投標廠商提送投標文件（包括一切文件、樣品資料等）繳交押標金及必要證明文件所發生之費用，應由廠商負責。

三十一、得標廠商應立具切結書證明非借牌及聯合行為參與比價，若經查有上述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員工消費合作社

行為，本社除沒收履約保證金外，嗣後不得參與本社日後所有比價。

三十二、得標之廠商應於決標後十四日內至本社簽定合約（合約另定），並應於訂約時提出統一發票購置證明。如未於十四日內至本社簽約者，其押標金不予退還，並取消得標資格。如廠商無法於十四日內至本社簽約，應事先以電話向本社申請展延日期獲得同意後才可延期，否則視同放棄，沒收押標金。

三十三、得標廠商僅取得本社供貨資格，其進貨情形仍需依本所收容人之　　使用需求而定。

三十四、本比價須知、比價單(附件)及議價單視為合約一部分與合約具有同一效力。

三十五、本比價須知如有疑問，應以本社之解釋為準。

三十六、聯絡電話：(089) 891497 轉 121 胡小姐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工消費合作社

有　限
責　任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員工消費合作社
採購103年度報紙比價單

品名	單位	金額	每月預估訂購數量	備註
自由時報	壹份		65	
蘋果日報	壹份		50	
中國時報	壹份		15	
聯合報	壹份		15	
更生日報	壹份		5	

備註：（一）報紙應於每日早上九時前送入本社。
（二）每月概估訂購數量，只供參考。實際數量依本社訂購數量為準。

投標廠商店號：

住　　址：

電　　話：

店　　印：

私　　章：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員工消費合作社

合　　約　　書

業主：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員工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甲方）立合約書

廠商：[illegible]　　（以下簡稱乙方）

本社為採購報紙乙事，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其內容如下：

一、採購物品之規格、種類、價格如得標明細表所載。(如附件)。

二、採購期間：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一年。

三、交貨方式：乙方應依據決標報紙品名、單價依甲方每月訂貨單之數量，每日早上九點前送入本社。

四、乙方應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貳萬元整，提供給予甲方擔保，於合約終止後由甲方無息退還乙方。

五、付款方式：

（一）每月月底由乙方將甲方簽收之送貨單連同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之收據）送交甲方，由甲方核對無誤，於次月二十日通知乙方領款一次付清。如甲、乙雙方就交貨之數量、金額有誤而無法查明時，以甲方之認定為準。

（二）乙方應提供甲方指定之金融行庫帳戶帳號，供甲方匯付貨款，乙方如未於甲方指定之金融行庫設立帳戶，其相關匯費應由乙方貨款扣除。

六、驗收辦法：

（一）乙方應依甲方所定之報紙種類、數量，按本所教區訂量分裝送交甲方指定之地點點清。

（二）甲方驗收時，如發現報紙短缺或破損情形時，乙方應當日內更換補齊，如逾期尚未更換完妥，應依合約第八條規定賠償逾期損失。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員工消費合作社

七、交貨地點：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員工消費合作社。（台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11 鄰 32 號）

八、逾期罰款：

（一）乙方如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交貨時，扣除當日短缺份數之報費，每次並罰款伍佰元，該項罰款金額，甲方得在乙方貨款內扣除之，如有不足，得向乙方追繳或得解除契約。

（二）乙方如因故未能如期交貨時，而其遲延理由非可歸責於乙方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於合約規定之交貨日前，向甲方申請延期，甲方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展延交貨期限，乙方申請延期交貨以一次為限，但甲方不同意乙方遲延交貨之申請時，仍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九、終止或解除合約：

（一）甲方因所屬上級督導機關之要求，或本身認為有終止必要時，得隨時終止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分，經甲方通知乙方，應即停止交貨。

（二）乙方如未依合約規定交貨，或送入報紙種類與本社訂購不符時，經甲方限期更換或改善，而逾期仍未更換或改善時，甲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合約，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三）乙方不得私自為人犯傳遞信函、書狀、現金、物品與夾帶菸酒、檳榔、打火機、毒品及其他未經許可攜入之物品。違反上述約定時，其涉及刑事責任，一律移送法辦，查獲之金錢、煙酒、書信、違禁品除依法處理外，違約廠商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壹萬元），未依規定繳納者由貨款及履約保證金內扣除，如再違約時，終止其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嗣後不得參與本社日後所有比價。

（四）乙方對於因履行本合約各項規定所發生一切義務，應負全責，並自願拋棄民法所規定之先訴抗辯權，如有發生訴訟，以甲方所在地臺灣台東地方法院為訴訟單位。

十、合約期間內得標商不得任意漲價，但出版商如有調降（升）價格時，本社與得標廠商可提出再議價。

十一、乙方提供販售之商品及商標，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公平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員工消費合作社

交易法或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之情事，否則應負法律責任。

十二、本合約條文如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同意，得隨時修正。

十三、契約有效期間：自簽訂合約之日起生效至期限屆滿為止。但甲方屆時未能完成新約招標，可要求乙方延長供貨至期滿後一個月為止。

十四、本合約正本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副本乙份甲方存用。本合約附件及招標比價須知視同合約書之一部份，與合約具有同一效力。

十五、乙方若違反合約，甲方得沒收本合約書之全部履約保證金並解除合約。

十六、招標須知視為本合約書一部份。

訂約人(甲方):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員工消費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理事主席）:

乙　　方（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監 約 人 （監事主席）: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員工消費合作社